

最高人民检察院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

高检会〔2015〕5号

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开展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检察院，住房城乡建设厅，交通运输厅、水利厅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利局：

为有效遏制工程建设领域贿赂犯罪，规范工程建设市场，促

进公平竞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和《最高人民法院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》等规定的要求，最高人民法院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交通运输部、水利部决定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。

一、充分认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对于预防工程建设领域贿赂犯罪、促进公平竞争的重要意义

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，对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单位和个人参与经济活动实行规制，是打击商业贿赂行为、预防工程建设领域贿赂犯罪、促进廉政建设的需要，也是加强工程建设市场监管，规范招标投标活动，推动市场诚信建设，健全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竞争的市场秩序，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工程安全的需要。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住房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水利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把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和廉洁准入作为促进建设市场监管、减少腐败风险的重要措施，进一步加强协作配合，积极发挥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功能作用。

二、工程建设领域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内容与要求

（一）开展查询的工作范围

1. 工程项目招投标；
2. 设备物资采购；
3. 建筑企业资质许可；
4. 个人执业资格认定；

5. 企业信用等级评定与管理;

6. 其他事项。

其中，第1项应当针对投标单位、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，第2、3、5项应当针对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进行查询，第4项应当针对个人进行查询。

(二)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期限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》确定。单位犯罪自人民法院判决、裁定生效之日起，个人犯罪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。法律法规对查询期限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(三) 查询方式与时限

1. 人民检察院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》的要求建立、维护行贿犯罪档案库，提供查询服务。对有关部门、单位和个人提出的书面查询申请，人民检察院应当经审核后查询，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查询结果，并尽可能提供便利、快捷服务。

2. 住房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水利等主管部门、建设单位(业主单位)、受委托的代理机构在工程项目招标、设备物资采购过程中，可以针对有关单位或个人直接向人民检察院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，也可以要求参加工程项目投标、设备物资供应的单位和个人自行向人民检察院查询并提交查询结果。应以主管部门、建设单位(业主单位)、代理机构查询为主，以要求单位和个人查询为辅。

住房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水利等主管部门为市场监管需要的，可以直接到人民检察院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。

3. 一次查询涉及被查询单位、个人数量较多的，可以由住房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水利等主管部门、建设单位（业主单位）、代理机构向人民检察院集中进行批量查询。

（四）结果处置

住房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水利等主管部门以及建设单位（业主单位）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有关管理规定，对经查询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单位或者个人，根据不同情况作出以下处置：

- （1）限制其在一定时期内进入本地区、本行业建设市场；
- （2）取消投标资格；
- （3）从供应商目录中删除；
- （4）扣减信誉分；
- （5）不予（暂缓）许可；
- （6）责令停业整顿；
- （7）降低资质等级；
- （8）吊销资质证书；
- （9）其他处置。

（五）应用情况反馈

住房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水利等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（业主单位）应当将对经查询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单位 and 个人的处置情况在 10 个工作日内反馈提供查询结果的人民检察院。

三、加强领导，密切配合，共同做好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

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，推行廉洁准入是相关部门的共同责任，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住房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水利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，积极协作，有效配合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及时交流信息和沟通情况，协调研究解决问题。要加强正面宣传、推介，扩大查询工作的社会认知度与影响力。要认真落实各项工作要求，保证查询工作顺利进行。要严格工作纪律，除规定用途之外，不得将行贿犯罪档案信息用于查询事项之外的其他目的，不得泄露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要根据实际情况，进一步探索和创新工作内容、方式方法，完善工作措施，推进工作规范化、常态化，推动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全面、深入进行。



